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

依申请公开

佛环三验〔2016〕14号

关于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日密科偲橡胶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。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，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10号，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1万元。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增1条2#BB线和1条1#KN线。项目建成后共设2条BB线和1条KN线，其中2条BB线橡胶混炼胶总设计产能20000吨/年（1#BB线、2#BB线设计产能均为10000吨/年），1#KN线橡胶混炼胶设计产能为4000吨/年。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，全年工作天数330天，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，每班8小时，全年运行时间为7920小时。项目设备见设备清单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

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。我局于2014年9月15日审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佛环三复〔2014〕15号）。

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（7.558吨/日），依托项目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，采用“气浮+沉淀+活性炭过滤床”工艺处理后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处理能力为24立方米/天；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充剂解包计量粉尘、密炼（捏炼）热胶烟气、炼胶压片热胶烟气。1#BB生产线、2#BB生产线、1#KN生产线产生的粉尘、有机废气、臭气共用一套设施，采用“软帘局部围闭+集气罩微负压收集+脉冲布袋除尘器+等离子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处理能力分别为60000m³/h；计量车间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采用“软帘局部围闭+集气罩微负压收集+脉冲布袋除尘器+等离子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。处理能力分别为40000m³/h。废气治理工程由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承建。

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区内，落实了隔音、防震措施。

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管理，并设置了固定的能防风、防雨、防渗的堆放场所。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，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。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扩建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80%以上。项目污

染物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; 炭黑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。密炼(捏炼)热胶烟气和炼胶压片热胶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,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; 炭黑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;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; 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 2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;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III 类标准。监测结果详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(表)》广恒检字(2015)第(Y)12001, 监测单位: 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四、验收意见

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,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 同意你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。

五、要求和建议

(一)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, 建立、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

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，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(二) 加强原材料和成品的装卸、运输、贮存、生产安全管理，加强装卸、运输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，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必须严格按照整体项目验收的规模与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。

(四) 项目初次申报或者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时，向我局提交相关《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（试行）》。

(五)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，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、防雨、防渗的堆放场所，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必须交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，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，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登记；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应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，不得随意乱倾倒。

(六) 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七) 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指标中，不另行安排；而扩建后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，VOCs的排放总量 0.267 吨/年，不超过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。项目验收监测时 VOCs 排放总量为 0.240 吨/年。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5月30日

业务专用章
(4)

抄送：乐平镇政府。